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方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董云雷

填表人：余鹏飞

建设单位：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213636608

传真：/

邮编：47100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尤西村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037995886

传真：/

邮编：47100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50号楼 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尤西村				
主要产品名称	轧机辅件、轴承座、支撑等次结构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生产轧机辅件 150t/a、轴承座 200t/a、支撑等次结构 130t/a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轧机辅件 150t/a、轴承座 200t/a、支撑等次结构 13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1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0.6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87 万元	环保投资	0.7 万元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2019年第41号)；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6)《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关于《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洛环涧表[2022]24号，2022年6月13日)； (2)《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6月)； (3)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环保验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DFJC-002-09-2022； (4)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305MA9F625FXE001X； (5)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委托书、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标准、标准号、类别、限值

1.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及涧西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见下表：

表 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COD	NH ₃ -N	SS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	≤400	6~9
涧西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380	≤35	≤300	

2.噪声

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名称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昼间	55	dB(A)
		夜间	45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昼间	55	dB(A)
		夜间		

3.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年加工机辅件 150 吨、轴承座 200 吨和支撑等次结构 130 吨，生产工艺为来料-机械加工（车床、铣床、钻床等加工）-成品。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涧表[2022]24 号，批复文件见附件 2。2022 年 9 月 2 日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登记回执（见附件 3），登记编号为：91410305MA9F601XE001Y。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通过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9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9 月 13 日出具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4。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尤西村，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东侧为王祥中路，隔路为洛阳申川齿轮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机械加工厂，南侧为尤西村住户，北侧为洛阳二发柴油机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建筑面积 3000m ² ，主要进行轧机辅件、轴承座、支撑等次结构的生产加工	建筑面积 3000m ² ，主要进行轧机辅件、轴承座、支撑等次结构的生产加工	一致
	仓库	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存放原材料	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存放原材料	一致
	办公室	2 层，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为办公区	2 层，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为办公区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区域电网提供	由区域电网提供	一致
	供水	由供水管网提供	由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外侧现有化粪池，容积 50m ³	依托厂区外侧现有化粪池，容积 50m ³	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面积 50m ²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面积 50m ² ；同时设置一般固废收集箱 2 个	一致，较环评优化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个，面积 10m ²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个，面积 10m ²	一致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与环评一致性
1	轧机辅件	150t/a	150t/a	一致

2	轴承座	200t/a	200t/a	一致
3	支撑等次结构	130t/a	130t/a	一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位置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车间	钻床	1 台	钻床	1 台	一致
2		龙门铣	2 台	龙门铣	2 台	
3		普通车床	1 台	普通车床	0 台	减少 1 台
4		镗床	1 台	镗床	0 台	减少 1 台
5		立式车床	1 台	立式车床	1 台	一致
6		电加热炉	1 台	电加热炉	0 台	减少 1 台
7		淬火槽 2m ³	1 台	淬火槽 2m ³	0 台	减少 1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环评设计日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消耗量	备注
1	圆钢	100t/a	0.33t/d	0.33t/d	外购
2	圆管	30t/a	0.10t/d	0.09t/d	外购
3	角钢	10t/a	0.03t/d	0.03t/d	外购
4	圆钢	80t/a	0.27t/d	0.25t/d	外购
5	外购件	250t/a	0.83t/d	0.77t/d	外购
6	辅助材料	润滑油	500kg/a	1.39kg/d	外购
7	切削液	30kg/a	0.17kg/d	0.14kg/d	外购原液，原液与水配制比例为 1:20
8	能源消耗	水	160.99t/a	0.54t/d	区域供水管网
9	电	20 万 kW·h/a	666.67kW·h/d	555kW·h/d	区域电网

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切削液稀释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切削液稀释用水部分挥发，剩余水分进入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洛河。

项目验收期间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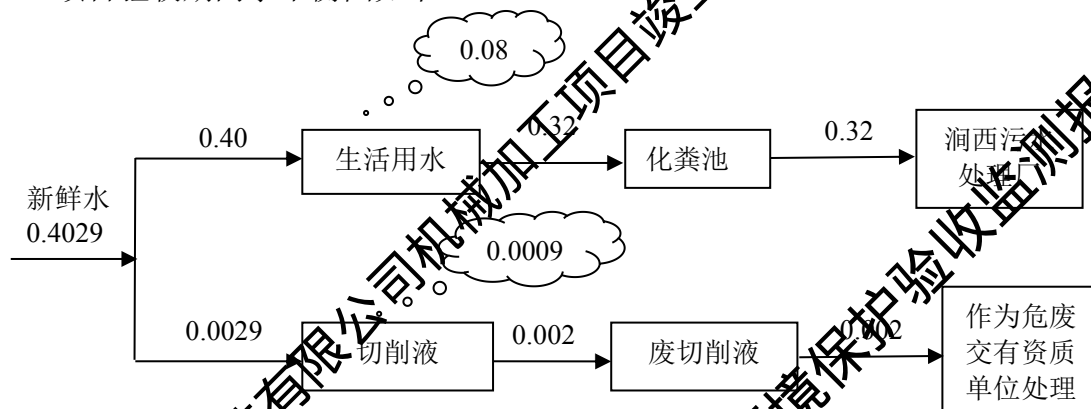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验收期间水平衡图 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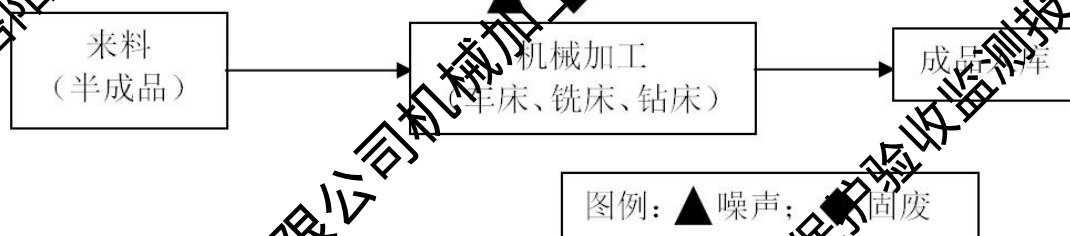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来料：本项目所加工原料为外购，主要为切割成型的钢板、圆钢、角钢等。

机械加工：项目外购切割好的原料通过机械加工（车床、钻床、龙门铣对半成品原料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即为成品零部件。

成品入库：质检员根据图纸对成品进行外观检验，检验主要依靠检验员自身经验，辅以测量工具进行，经质检合格的产品入库外售。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2-5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设计年生产轧机辅件 150t/a、轴承座 200t/a、支撑等次结构 130t/a，为新建项目	本项目实际年生产轧机辅件 150t/a、轴承座 200t/a、支撑等次结构 130t/a，为新建项目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年生产轧机辅件 150t/a、轴承座 200t/a、支撑等次结构 130t/a	建成后实际年生产轧机辅件 150t/a、轴承座 200t/a、支撑等次结构 130t/a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涧西区尤西村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尤西村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主要产品：轧机辅件、轴承座、支撑等次结构。 生产工艺：来料（半成品）-机械加工（车床、铣床、钻床加工）-电加热炉-淬火-成品	主要产品：轧机辅件、轴承座、支撑等次结构。 生产工艺：来料（半成品）-机械加工（车床、铣床、钻床加工）-成品	根据实际需求，生产工艺取消电加热和淬火，生产设备数量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持久性、累积性）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也有减少， 产能不变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不涉及。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	废气：不涉及。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清理。 废金属屑、淬火槽沉渣: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1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清理。 废金属屑: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收集箱暂存后外售。 淬火槽沉渣:不产生。 废润滑油:1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暂未产生,产生时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条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生产工艺取消电加热和淬火,生产设备数量也有减少,整体设备数量相对环评中减少4台,不增加污染物,不增加产品和产能;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经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动的相关判断标准,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洛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钻床、铣床等，设备室内安装，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清理。

废金属屑：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或收集箱暂存后外售。

废润滑油：10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暂未产生，产生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7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具体环保投资内容及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类别	污染源/物	环保建设内容	数量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50m ³	1 座	/
噪声	机械设备	厂房隔声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50m ² ）	1 处	0.1
	一般固废收集箱	容积分别为 2.4m ³ 、3m ³	各 1 个	0.1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10m ² ）	1 个	0.5
合计				0.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洛环涧表[2022]24 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关于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9F625FXE)关于《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 年 6 月 13 日

表五

1、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GB12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	0.025mg/L

1.2、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91.1-2009）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行业方法以及原国家环保部颁发的《水和废水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具体见下表。

表 5-3 废水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废水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pH 值
样品个数	8	8	8	8
加标样品个数	1	1	1	—

明码平行	测定对数	1	1	1	1
	测定率 (%)	12	12	12	1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密码平行	测定对数	—	1	—	—
	测定率 (%)	—	12	—	—
	合格率 (%)	—	100	—	—
加标回收个数		—	1	1	—
加标回收合格率 (%)		—	100	100	—
密码标样合格率 (%)		—	—	—	100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学测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执行，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5-4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测量声压级 (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2022.09.06	使用前校准	94.0	94.0	0
	使用后校准	94.0	94.1	0.1
2022.09.07	使用前校准	94.0	94.0	0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

表 5-5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12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注: 化粪池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龙西村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7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7-1 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2022.9.6	2022.9.7
1	轧机辅件	50t/a (0.5t/d)	0.45t/d	0.47t/d
2	轴承座	200t/a (0.67t/d)	0.63t/d	0.6t/d
3	支撑等次件	130t/a (0.43t/d)	0.39t/d	0.41t/d
4	合计	480t/a (1.6t/d)	1.47	1.48
5	生产负荷	/	91.9%	92.5%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2022.09.06	化粪池出口	第一次	7.7	102	163	18.3
		第二次	7.5	95	157	16.5
		第三次	7.6	99	148	17.3
		第四次	7.5	102	161	17.9
2022.09.07	化粪池出口	第一次	7.6	105	158	16.2
		第二次	7.7	96	162	15.9
		第三次	7.6	101	171	17.8
		第四次	7.7	103	166	16.4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2.09.06	52	43
2	南厂界	2022.09.06	52	44
3	尤西村	2022.09.06	52	42
4	东厂界	2022.09.07	53	42
5	南厂界	2022.09.07	52	44
6	尤西村	2022.09.07	51	43

2. 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水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排放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5~7.7，悬浮物浓度范围为 95~105mg/L，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148~171mg/L，氨氮浓度范围为 15.9~18.3mg/L。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水质标准要求。

(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东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尤西村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5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5dB(A)，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我国“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及环评要求，本项目 COD、氨氮实施总量控制。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m³/d)	运行时间 (d/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0.32	300	0.0164
NH ₃ -N	18.3		300	0.0018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 废水量 (m³/d) * 生产时间 (d/a) / 10 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016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8t/a，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0.269t/a，NH₃-N 排放量 0.0028t/a 的要求。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2022 年 9 月 1 日已竣工，该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12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2022 年 9 月 6 日进行了调试起止日期公示（见附件 15、附件 16），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排放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5~7.7, 悬浮物浓度范围为 95~105mg/L, 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148~171mg/L, 氨氮浓度范围为 15.9~23.2mg/L,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水质标准要求。

(2) 噪声

经检测,项目东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4dB(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敏感点尤西村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5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5dB(A), 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 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清理。废金属屑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收集箱暂存后外售。废润滑油在 10#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切削液暂未产生, 产生时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 本项目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0164t/a, NH₃-N 排放量为 0.0018t/a, 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0.0269t/a、NH₃-N 排放量 0.0028t/a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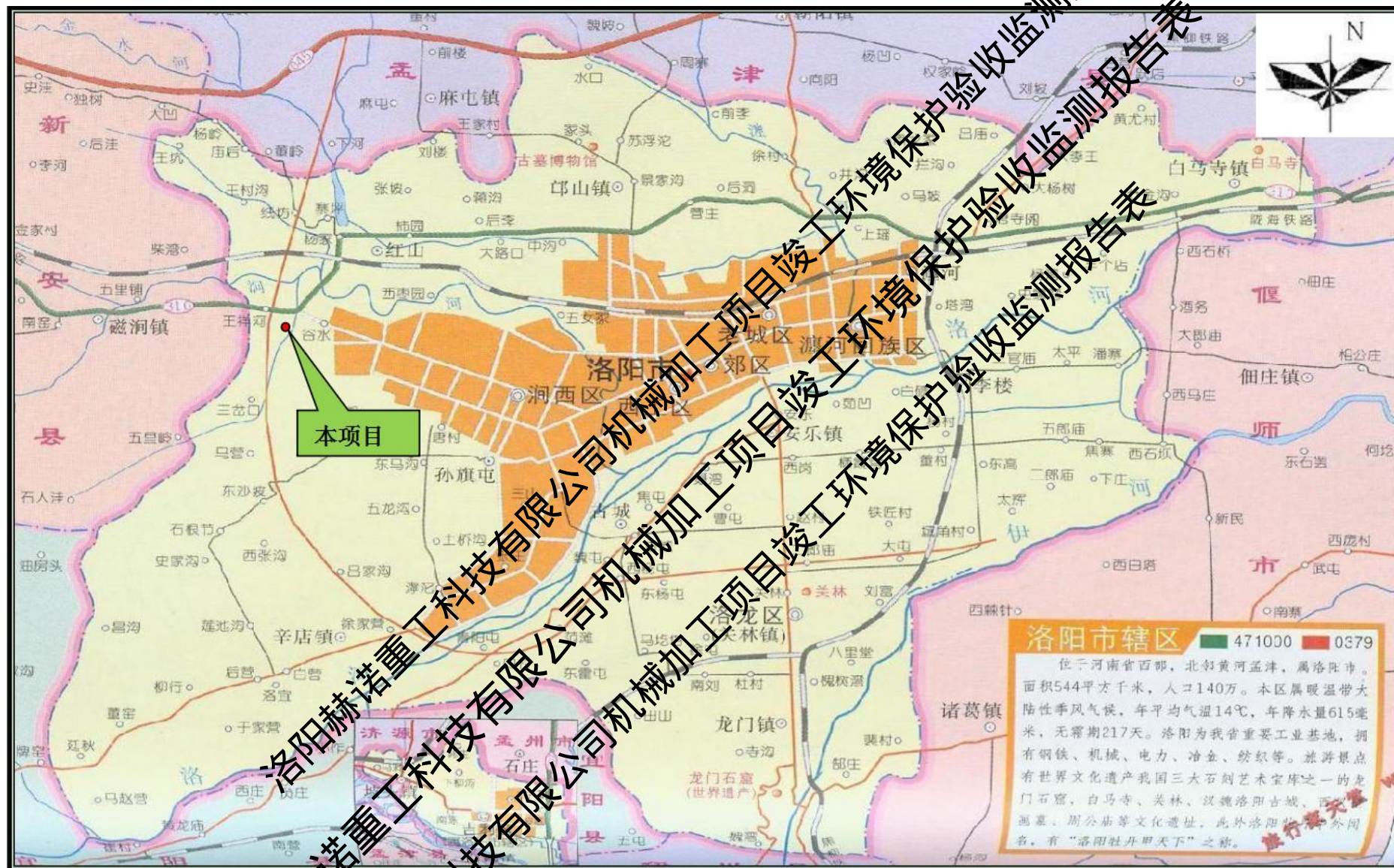
2. 验收结论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 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环保设施可行, 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

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5-410305-04-01-417328		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尤西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48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2° 19′ 18.66″， 北纬 34° 40′55.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轧机辅件 150t/a、轴承座 200t/a、支撑等次结构 13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轧机辅件 150t/a、轴承座 200t/a、支撑等次结构 130t/a		环评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审批文号		洛环审表[2022]24 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建设许可证编号		91410305MA9F625FXE001Y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6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8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7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5MA9F625FXE		验收时间		2022.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96				0.0096		+0.0096			
	化学需氧量			171				0.0164				0.0269		+0.0164			
	氨氮			18.3				0.0018				0.0028		+0.001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和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大门	办公楼
	
仓库	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收集桶	废铁屑收集箱 1

	
废铁屑收集箱 2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附图四 项目现场及环保措施照片



附件五 监测采样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编制委托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

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部门意见:

洛环涧表〔2022〕24 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关于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9F625FXE)关于《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

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05MA9F625FXE001Y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北西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MA9F625FX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02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02日至2027年09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9F625FXE

营 业 执 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方秋

经营范围 矿山设备、冶金设备、建材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非标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佰捌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5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谷西276号
1号楼1栋3单元301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5 月 2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附件 5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9FQQKD3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云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检测；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生产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应急响应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运行效果评估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土壤修复工程设计与修复服务；自然资源系统保护管理；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8日

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
号城邦10号楼1-1806

登记机关



2022 年 09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工况证明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

工况日报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2022.9.6	2022.9.7
1	轧机辅件	450t/a (0.5t/d)	0.45t/d	0.47t/d
2	轴承座	200t/a (0.67t/d)	0.63t/d	0.6t/d
3	支撑等次结构	130t/a (0.43t/d)	0.39t/d	0.41t/d
4	合计	480t/a (1.6t/d)	1.47	1.48
5	生产负荷	/	91.9%	92.5%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



附件 7 自查报告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
环保自查报告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
环保自查报告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尤西村，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年加工轧机辅件 150 吨、轴承座 200 吨和支撑等次结构 150 吨。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涧表[2022]24 号，批复文件见附件 2。2022 年 9 月 2 日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305MA9F625EXY01Y。

项目 2022 年 9 月 1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各部门的环保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建筑面积 3000m ² ，主要进行轧机辅件、轴承座、支撑等次结构的生产加工	建筑面积 3000m ² ，主要进行轧机辅件、轴承座、支撑等次结构的生生产加工	一致
	仓库	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存放原材料	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存放原材料	一致
	办公室	2 层，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为办公区	2 层，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为办公区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区域电网提供	由区域电网提供	一致
	供水	由供水管网提供	由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外侧现有化粪池，容积 50m ³	依托厂区外侧现有化粪池，容积 50m ³	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一致

（公章）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面积 50m ²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面积 50m ² ；同时设置一般固废收集箱 2 个	一致，较环评优化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个，面积 10m ²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个，面积 10m ²	一致

2、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对比，工件不再进行热处理加工，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未发生重大变动。

3、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 2 项目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位置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2	车间	钻床	1 台	钻床	1 台	一致
3		龙门铣	2 台	龙门铣	2 台	一致
4		普通车床	1 台	普通车床	0 台	减少 1 台
5		镗床	1 台	镗床	0 台	减少 1 台
6		立式车床	1 台	立式车床	1 台	一致
7		电加热炉	1 台	电加热炉	0 台	减少 1 台
8		淬火槽 2m ³	1 台	淬火槽 2m ³	0 台	减少 1 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表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50m ³ ）处理后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设备在车间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相应噪声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清理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清理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设暂存区（50m ² ）1个，收集箱2个，固废暂存后外售	参照执行现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项目车间设一般固废设暂存区（50m ² ）1个，收集箱2个，固废暂存后外售
	废润滑油	设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一座，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	已落实，项目车间设有1个1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暂未产生，产生时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重大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
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对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13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16】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等活动导致环境发生变化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项目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设计年生产轧机辅件150t/a、轴承座200t/a、支撑等次结构130t/a，为新建项目 本项目设计年生产轧机辅件150t/a、轴承座200t/a、支撑等次结构130t/a，为新建项目	本项目实际年生产轧机辅件150t/a、轴承座200t/a、支撑等次结构130t/a，为新建项目	无	否
地点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尤西村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尤西村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任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主要产品：轧机辅件、轴承座、支撑等次结构。 生产工艺：来料（半成品）-机械加工（车床、铣床、钻床加工）-电加-淬-淬火-成品	主要产品：轧机辅件、轴承座、支撑等次结构。 生产工艺：来料（半成品）-机械加工（车床、铣床、钻床加工）-成品	实际生产与环评一致，无新增污染物种类，电加和淬火，生产设备数量也有减少，产能不变	否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	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措施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不涉及。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洞西污水处理。	不涉及。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洞西污水处理。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气：不涉及。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洞西污水处理。	不涉及。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洞西污水处理。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清理。 废金属屑、淬火槽沉渣：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废润滑油、切削液：1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清理。 废金属屑、淬火槽沉渣：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废润滑油：1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无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清理。 废金属屑、淬火槽沉渣：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废润滑油、切削液：1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清理。 废金属屑、淬火槽沉渣：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废润滑油：1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无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截流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或降低的。	不涉及	废切削液:暂未产生,产生时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否
--	-------------------------------------	-----	---------------------------------	---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条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性
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生产工艺取消电加热和淬火，生产设备数量也有减少，
整体污染物数量相对环评中减少4台，不增加污染物，不增加产品和产能；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
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
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合分析，经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动的判断标准，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五、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附件 8 危废单位营业执照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G89YR3J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市久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康晓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丰李镇牛屯村8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8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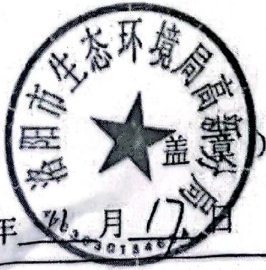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9 危废单位资质

附件 4

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备案表

单位名称	洛阳市久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晓会	联系人	康延波
联系电话	13137063230	传 真	
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洛阳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丰李镇牛屯村		
收集转运点详细地址（位 于产业集聚区或工业园 区需明确园区名称）	洛阳市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洛阳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丰李镇牛屯村		
收集场所面积（m ² ）	1200		
收集危险废物类别 及代码	HW06: 废有机溶剂 900-401、402、404-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214、 217、218、24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 007-09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299-12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HW36: 废棉废物 900-032-36 HW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4-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签订合同的有资质单位 名称及资格证号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豫环 71 号）、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豫环 92 号）		
收集规模（吨/年）	3500		
（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意见  2021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0 危废协议

洛阳市久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2-08/Y0491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协议

甲方: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洛阳市久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洛阳市久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现就乙方为甲方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经协商后，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待处置的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 (吨/年)	形态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切削液	900-249-08	2.0	液	桶	无泄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运输方式			汽运		甲方人员	康鸿雁

第二条：有效日期：2022 年 09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需要处置的，应至少提前六个工作日与乙方协商转移日期。

3.2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保证无泄漏（双层包装，中层防渗，外层耐磨），并提交危险废物主要成份分析报告，以利于乙方安全转移、贮存及处置。

3.3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3.4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按环保要求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保证其及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历。

4.2 乙方按与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4.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4.4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4.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知悉和了解了甲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安全责任由其乙方承担。

4.6 乙方负责接收后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第五条：责任承担

5.1 危险废物风险自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转移至乙方。

5.2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5.3 合同签订时甲方将包年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本合同危险废物数量超过约定额度（清运频次都不超过约定数量，约定频次）。合同期间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包年预计量（或处置费用小于包年费用），则包年费用不予退还且不予顺延，此费用不含运输费等与本合同有关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6.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代为运输；如乙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甲方委托手续的，甲方积极配合。

6.2 危险废物运输过磅、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或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还应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处理危险废物，如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7.3 如违反本合同 4.3、4.4 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4 一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7.5 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依据合同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7.6 造成一方损失的，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7.7 如果私自处置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7.8 本协议为意向合作协议，危险废物实际产生后需要转移时，根据危险废物料化验指标情况约定转移事项。

第八条：其他

8.1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持 壹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8.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洛阳市久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签章: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

乙方签章:

洛阳市久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洛阳市高新区丰李镇牛店村

法定代表人:

孙林林

法定代表人:

康晓冬

经办:

经办:

康鸿雁

联系方式:

15937984740

联系方式:

18211996648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0379-68707368

公司邮箱:

公司邮箱:

294963438@qq.com

开户行:

开户行: 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66102011900000220

司
用
专
合
章

附件 11 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委托书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 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及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单位尽快安排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附件 12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营 业 执 照 (副本) 1-1			
名 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圆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废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锅炉烟气、洁净室、中央空 调、物质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材料及其产品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 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名称：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本条件和能力，予以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
和结果。特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382

有效期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4 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 DFJC-ZL-30-01-20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_____ DFJC-002-09-2022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22 年 09 月 26 日 _____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赫诺重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5110800

邮箱：lysdfh@163.com

控制编号: DFIG-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FJC-002-09-2022

项目名称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项目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洛阳市涧西区尤西村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F-1-1-1~F-1-1-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2。		
检测日期	2022 年 09 月 06 日~2022 年 09 月 06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		
备 注	-----		
编制：____ 审核：____ 签发：____ 签发日期：____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2.09.06	54	43
2	南厂界	2022.09.06	52	44
3	尤西村	2022.09.06	52	42
4	东厂界	2022.09.07	53	43
5	南厂界	2022.09.07	52	44
6	尤西村	2022.09.07	51	45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pH 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2022.09.06	化粪池 出口	第一次	7.7	102	163	18.3	微黄、有异 味、有肉眼 可见物
		第二次	7.5	95	157	16.5	
		第三次	7.6	97	148	17.3	
		第四次	7.5	102	161	17.9	
2022.09.07	化粪池 出口	第一次	7.6	105	158	16.2	微黄、有异 味、有肉眼 可见物
		第二次	7.6	96	162	15.9	
		第三次	7.6	101	171	17.8	
		第四次	7.7	103	166	16.5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2018	电子天平 BSA224S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43-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控制编号：DFJC-QY-L-30-01-2020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附件 15 竣工公示

▲ 不安全 | hnhbxxw.com/ysgsinfo-287.html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日期：2022-09-01 16:17:37 ◎ 访问量：21 ◎ 类型：验收公示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谷西276号1号楼1栋3单元301

项目名称：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洛环涧表[2022]24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尤西村

环评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年加工轧机零件150吨、轴承座30吨和支撑等次结构130吨，生产工艺为来料-机械加工（车床、铣床、钻床等加工）-成品。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2022年9月1日竣工，定于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5日进行竣工公示。

特此公告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附件 16 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 不安全 | hnhbxxw.com/ysgsinfo-291.html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 日期：2022-09-06 08:30:00 📄 访问量：25 📄 类型：验收公示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公示时间：2022年9月6日~2022年9月12日

建设单位：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谷西276号1号楼1栋3单元301

项目名称：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洛环润表[2022]24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尤西村

环评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该项目于2022年6月13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润表[2022]24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2022年9月1日竣工，为确保本项目的验收工作顺利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进行，现定于2022年9月6日~2022年9月12日进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特此公告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